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1.2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同一祭祀公業如有二人以上申報，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協調期間，應以公所發文通知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

全文內容：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，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…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時，其「三個月內協調」期間之起迄日期，應以公所發文通知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。